

# 汤阴县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1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2	行政许可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 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3	行政许可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	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 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 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551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4		危险废物转移核准	审批事项的材料清单 咨询电话 网上审批入口 服务指南及审批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 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5	行政许可	使用生 I、II、III 类放射源（除工业使用的 I 类放射源）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、生产 II 类射线装置、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现象装置（PET）用放射性药物的加速器、工业辐照用加速器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	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 拟决定环节：决定前公示等 决定环节：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示 送达环节：送达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	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6	行政许可	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表全本 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	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7		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 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	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8	行政许可	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 拟决定环节：决定前公示等 决定环节：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信息公示 送达环节：送达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	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9	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流程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10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 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11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强制 流程	查封、扣押清单 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 书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 书	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县生态环 境分局	■政府网 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12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强制 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13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14	行政管理	行政奖励	奖励办法 奖励公告 奖励决定	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15		行政确认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16	行政管理	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或调解、执行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17		行政给付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给付、事后 监管 责任事项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18	行政管理	行政检查	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19	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20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建设	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农村环境整治情况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21	其他行政职责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22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23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24		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25		污染源监督监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	村级
26	公共服务事项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27	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28	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PM2.5浓度；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）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
29		生态环境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	